

附件：查核評估清單案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

108.8.7 下午 4 時整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查核人	查核評估情形	建議事項	查核評估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劉委員美玲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8 年 3-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8.13.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112,520 元，累計執行數</p>	<p>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p>		

2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劉委員美玲	<p>184,385 元，執行率 41.26%。(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p>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4-5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8.13.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 287,760 元，本期執行 18,560 元，累計執行 52,980 元，執行率 18.41%(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8 頁)。</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劉委員美玲	<p>1. 經查核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 年 4-7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生活成長」、「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p>108 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馨生如願歌唱比賽」及「108 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电影徵件實施計畫」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8.13.107 年度第 2 次及 108.4.17.108 年度第 1 次及 108.05.08.108 年度第 2 次及 108.7.15.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85,660(含預付 40,000 及實支 45,660 元)，累計執行 204,939 元，執行率 29.09% (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15 頁)。</p>		
--	--	--	---	--	--

- 三、臨時動議：
- 四、主席結論：
- 五、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午時		
文(紙) 字第 10850459 號		
收人	錄事	檢閱
發員	高美玲	檢察長章

地址：88048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459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459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08190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08年3月至6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原始憑證各1份。

主旨：檢送本分會申請 貴署108年3月至6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原始憑證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07年08月28日澎檢榮文字第1071000189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呂榮進

擬稿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

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美玲查核。

二、7月下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與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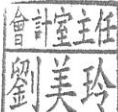

四、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核稿

呂榮進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8年3-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12,520元，累計執行數184,385元，執行率41.26%（詳如附表）。</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7月9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團體輔導=每場1小時 總經費2000元*11場 =22000	1080101 - 1081130	22,000	-	-	8,000	-	-	-	-	-	-	-	-	-	36.36%		14,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燒起拆處分全監監理諮詢高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團遊會	總經費20000-5場*每場 盒裝品4000元	1080101 - 1081130	20,000	-	-	12,000	-	-	-	-	-	-	-	-	-	60.00%		8,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燒起拆處分全監監理諮詢高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澎湖地區就業輔導活動	總經費22000-5場*每場 總經費4400元(80元 餐點*55份)	1080101 - 1081130	22,000	-	-	7,200	4,400	-	-	-	-	-	-	-	-	52.73%		10,4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燒起拆處分全監監理諮詢高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地計畫	1.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 小時*200元*70人次*11 月=154000 2.個案訪視每人每次 200元*10次*11月 =22000 3.入監輔導每人每次 200元*4人*11月 =8800 4.支援巡警、關懷活動 及會議每人每次200元 *10人次*11月=22000 5.赴本島研習訓練、參 加會議或更生市集活動 費4600元*12人次 =55200(機票3000、住 宿1600/日)	1080101 - 1081130	262,000	-	-	23,200	63,000	-	-	-	-	-	-	-	-	35.19%		169,8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燒起拆處分全監監理諮詢高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緣起班補助款用於個案服務;自籌款用於團體輔導)	1. 訪視輔導服務費=675 元/月*5人*2次*11月 =74250 2. 電話輔導訪視費=160 元/人/月*5人*2次*11 月=17600 3. 資料整理費=100元/ 案*10案=1000 4. 行政雜支6000 5. 訪視交通補助費=200 元/月*5人*2次*11月	1080101 - 1081130	120,850	-	-	27,465	33,120	-	-	-	-	-	-	-	-	50.13%		60,265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燒起拆處分全監監理諮詢高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446,850	-	-	71,865	112,520	-	-	-	-	-	-	-	-	#DIV/0!		262,465				

檔 號：108/030/20
保存年限：10年，共 頁

臺灣澎湖地		澎湖縣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7 日		午		檢察長			
收文(狀)		字第 1080050393 號		檢察長			
收人	發員	錄事	檢察長	閱	章	108. 6. 18	黃謀信

文書科

機關地址：馬公市烏崁里 45-2 號
聯絡電話：9210292/0937604489
聯絡人：洪會益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8)澎榮觀警字第 1080000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 旨：檢送本會 108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成果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 明：

- 一、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4 月 新台幣：4,320 元。
 - 二、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5 月 新台幣：3,360 元。
 - 三、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04-05 月 新台幣：3,680 元。
 - 四、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金 3 人 新台幣：7,200 元
- 總計新台幣：壹萬捌仟伍佰陸拾元整。 18,560 元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 本：

理事長張夢馨

(方發於後)

擬稿



核稿

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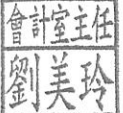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美玲查核。
- 二、7月上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與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 四、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8年4-5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287,760元，本期執行18,560元，累計執行52,980元，執行率18.41%。</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6月19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會 協進會 20265859	協助辦理觀禮茶業務-坊親約接補助	總經費39,600: 約款補助馬車馬費-婦女 200元*18人*11月 =39,600	1080101- 1081130	31,680		7,920			4,000										7,680	24.24%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監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議會會議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會 協進會 20265859	協助辦理觀禮茶業務-值班補助	總經費70,400: 協助名茶獎項之辦理與 值班一年共200元*32人* 11月=70,400	1080101- 1081130	56,320		14,080			9,440										17,120	30.4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監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議會會議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會 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茶業觀禮人及觀護人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總經費55,200: 總費4,000*2人*8,200 講師鐘點費(2000*6)*2 人=11,000*6*2 人)=24,000 材料費:300*50人 =15,000 班費(80元*料*50人 人)=4,000 茶水費:40元*料*50人 =2,000 雜支:2,000	1080101- 1081130	44,160		11,040			8,180										8,180	18.59%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監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議會會議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會 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茶業觀禮人及觀護人志工研習、教育訓練-赴台南參加研習、會議	總經費55,000: 空中交通費3000元*10人 =30,000 陸上交通費700元*10人 =7,000 住宿1600元*10=16,000 赴台南參加研習、會議 雜支:2,000	1080101- 1081130	44,000		11,000			8,180										8,180	18.59%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監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議會會議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會 協進會 20265859	急難救助	總經費:24,000 急難救助(一節第一 為限)=3000元*8人*次 =24,000元	1080101- 1081130	19,200		4,800													7,200	37.5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監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議會會議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會 協進會 20265859	歲末關懷活動	總經費:16,000 提貨券:4000*4人 =16,000	1080101- 1081130	12,800		3,200			12,800										12,800	1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監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議會會議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會 協進會 20265859	醫院關懷活動	總經費:49,000 鐘點費:1000*11=11,000 宣導品:120*20份*2場 次=48,000	1080101- 1081130	39,200		9,800														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監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議會會議	
澎湖縣茶業觀護人協會 協進會 20265859	淨灘活動	總經費50,500:(一場次) 班費:80*200份 =16,000 班除費:30*200人 =6,000 交通費:2,500*1趟 =2,500 茶水費:40元*料*200人 =8,000 淨灘工具、用品:15,000 雜支:3,000	1080101- 1081130	40,400		10,100														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監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議會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未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出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备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87,760	-	71,940	-	-	-	-	34,420	-	18,560	-	-	-	-	-	-	52,980	18.41%	✓	-		
		合計																							

500184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 1 日 午 時	
收文(狀) 字第 005050 號	
收人	檢察長
發員	高美菱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陳佩琳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5@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082000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50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507

主旨：檢送本分會108年度第2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會104年12月17日總護盛會字第1040101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為「結合縣府旅遊處花火節宣導」等4項，本次計申請4萬5,660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方簽於後)

擬稿



核稿

提： 如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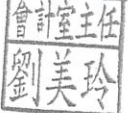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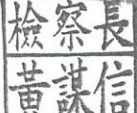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
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劉
委員美玲查核。
- 二、8月上旬提交本署「補助款
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
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
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
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與
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 四、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8年4-7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生活成長」、「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108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馨生如願歌唱比賽」及「108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及108.4.17 108年度第1次及108.05.08 108年度第2次及108.7.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85,660(含預付40,000及實支45,660元)，累計執行204,939元，執行率29.09%。</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8月5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執行計畫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是否結案	前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分會 10800591	春節關懷活動	總經費47843: 1.印刷費=40元*100戶 =4000 2.收據補助費=2000元 *10攤=20000 3.場地費=4500元(半 日)*1場=4500 4.保險費=2500元*1場 =2500 5.雜品=10000元*1場 =10000 6.雜支=2200元*1場 =2200 7.表演費=1600元*2小 時=3200 8.補充保費 =23200*1.91%=443 9.郵資=1000*1場=1000	1080101 - 1081130	37,843	10,000	35,020	35,020										92.54%	2,823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分會 10800591	中秋關懷活動	總經費11296: 1.講師費=2000*2小時 =4000 2.材料費=200*20人 =4000 3.茶水費=20元*20人 =400 4.保險費=2000*1場 =2000 5.雜支=520 6.補充保費 =4000*1.91%=76 7.郵資=300*1場=300	1080101 - 1081130	11,296													0.00%	11,296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分會 10800591	生活成長	總經費22433: 1.雜點費=2000元*2小 時*2次=8000 2.茶水費=20*12人*2次 =480 3.場地費=4000*2次 =8000 4.雜支=500*2次=1000 5.材料=200元*12人*2 次=4800 6.補充保費=8000元 *1.91%=153	1080101 - 1081130	22,433		11,117	11,117										49.50%	11,316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分會 10800591	崇空巴士	總經費56000: 1.安撫費=2000元*8趟 =16000 2.居住安置=2000元*47 戶*1案=14000 3.日常資助=5000元*2 案=6000 4.醫療補助=5000*1案 =5000	1080101 - 1081130	6,000	50,000												0.00%	6,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補助款審查會議 108.4.17 108年度第1次後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 分會 10800591	防視感問金	1.慰問金=5000元*10戶 =50000	1080101 - 1081130	30,000	20,000												0.00%	3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評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補助款審查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季節訪視	總經費10880: 1. 禮品=200元*12戶 2. 雜支=9600元 3. 雜支=120元*材料=480 3. 雜支=200*材料=800	1080101 1081130	10,880			2,710										2,710	24.91%	8,17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護 起訴處分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協 助推動犯罪 被害保護工 作	總經費83600: 1. 訪視慰問=400元/日 2. 辦公室值班=100元/ 日*11月 3. 餐費=400元/日*2人 *5場=4000 4. 開證活動=400元/日 *3人*5場=6000	1080101 1081130	83,600			15,000				17,600						32,600	39.00%	51,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護 起訴處分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研 習會	總經費45706: 1. 購費=25人*晚餐*80元 *1場=4000 2. 茶水費=25人*20元*1 場=5000元 3. 雜支=2100 4. 場地租金=4000*1場 =4000 5. 雜支費=2000*6小時 *1場=16000 6. 補充經費 =16000*1.91%*306 7. 交通費=4000*3人 =12000 8. 住宿費=1600*3=4800 9. 保險=2000*1場=2000	1080101 1081130	45,706				41,052									41,052	66.32%	20,848	107.8.13 107年度第2次護 起訴處分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人 宣導活動	總經費9000: 宣導品=3000*3場=9000	1080101 1081130	9,000							2,960						2,960	32.89%	6,04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護 起訴處分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人 保護週	總經費10000: 宣導品=50*20份 =10000	1080101 1081130	10,000														0.00%	1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護 起訴處分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推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法律諮詢	總經費5396: 1.律師酬金:500元*10 小時=5000 2.總支(補充保費及匯 費):396	1080101 - 1081130	5,396		-													5,396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緊急資助	總經費18,000: 緊急資助金=6000/月*3 人=18000	1080101 - 1081130	18,000		-													18,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殯葬補助	致因犯罪被害致死之罹 害人家屬葬禮 =300*5=1500	1080101 - 1081130	1,500															1,5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後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心靈平安音 愛而生成立 二十周年感 恩音樂會	總經費21,000: 1.專任人員機票:1300*2 482人=5200元 2.交誼晚宴(連運、高 爾夫)700*2=1400元 3.志工機票(往返):900*2 4人=1800元 4.專任司機(搭 代):1200*2=2400元 5.專任司機(往返):900*2 4人=1800元 6.包車晚宴1100*2=2200 元 7.專任人員住宿費:1800*1 日=1800元 8.志工及專任人員餐費:80*2 餐=5人=800元	1080101 - 1081130	21,000			22,497											22,497	108.4.17 108年度第1次後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研考及發展 書職務代理 人甄選	場址費用:1000*3小時 =3000元	1080101 - 1081130	3,000			3000												3,000	108.4.17 108年度第1次後 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會 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台灣澎 湖分會 10800591	108年度犯 罪預防暨犯 罪被害人保 護宣導微電 影徵件實地 計畫	洪金剛高中第一名 10000元,第2名8000元, 第3名5000元,優勝 3000*3=9000元; 本學 組第一名15000元,第2名 10000元,第3名5000元; 優勝3000*3=9000元; 社會組第一名30000元, 第2名20000元,第3名 10000元,優勝 3000*3=15000元,合計 116000元; 甄拔 500*18=9000元; 出 席費2500元*11人次 =10000元; 雜費10000 元; 有線電視拍攝 60000元	1080515 - 1081130	265,000						40,000								225,000	108.05.08 108年度第2次 後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未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附錄數	核備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108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巡迴工作管理計畫-管生 如願歌唱比賽		1080315 - 1081130	59,010								13,983							45,057	108.7.15 108年度第3次廣 起訴處分查暨犯罪被害人 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704,594	20,000	60,000			119,279	-	40,000	45,660	-	-	-	-	204,939	29.00%		229,588			

500184 頁 6/500213

